

沈医保康罚字〔2025〕第3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康罚字〔2025〕第3号	沈阳市康平同康医院涉嫌串换收费、重复收费、过度检查、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康平同康医院	52210123M1294469H	李凤才	该院在2023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存在存在串换收费、重复收费、过度检查、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行为。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1.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27896.92元；2.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27896.92元1.5倍的罚款41845.38元。	主动履行；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24日	